



第4.2節

诊所及相关实验室



如果你的业务涉及营运私家诊所、医疗保健中心、私家医疗实验室或学术机构内的病理实验室等，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。

特定 / 附加要求

如果	你应该
你的商业运作产生医疗废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遵守《废物处置条例(香港法例第354章)》及《废物处置(医疗废物)(一般)规例》的法例规定 • 遵从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守则【65,66】 • 留意即将生效的医疗废物管制计划 www.epd.gov.hk/epd/clinicalwaste/
在未来12个月内将会从事涉及进口、出口、制造或使用受管制化学品的活动	根据需向环境保护署申请「相关活动」许可证，及如适合，为进入/离开本港的每批托运受管制化学品向环境保护署申请《进出口条例》的「相关托运货品」许可证

有关医疗废物管理及良好工作守则的详情，可浏览以下网络连结：

- sc.info.gov.hk/gb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waste/guide_ref/guide_cwdcl_c.html



延伸阅读

- 【17】 化学废物管制计划指南
- 【65】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守则 – 大型医疗废物产生者及医疗废物收集者
- 【66】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守则 – 小型医疗废物产生者



提示

如你产生一些化学废物，如已用过/已过期的药物，你必须向环保署登记。化学废物如危险药物、毒药(第1部)及抗生素等均列入为甲类化学废物，你必须于弃置前通知环保署。(见第3.2章或有关指引【17】)

最新法例要求

监管医疗废物产生者、医疗废物收集者及处置设施营运商运作的法例即将生效。医疗废物的产生者必须依照法例要求处理医疗废物，并须委托持牌医疗废物收集者处置这类废物。把医疗废物送交指定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处置的人士，须向此设施缴费付处置费用。

有关医疗废物的详情，可浏览此网络连结：

- www.epd.gov.hk/epd/clinicalwaste/